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三) 19:00~20:30
- 二、會議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 三、出席代表：應到 60 人，實到 30 人(詳如簽到)
- 四、校方列席：王聰敏校長、張容君教務主任、王政憲學務主任、張智傑總務主任、許鈺莉事務組長、王靚惠行政助理
- 五、主席：梁勝富 會長
- 六、紀錄：張智傑
- 七、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家長代表總人數 60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0 人，已符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 八、校長致詞：介紹學校行政人員
- 九、會務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辦理事項摘要

1. 提供成績優秀獎學金
2. 提供新生報到紀念品
3. 協助兒童節活動
4. 提供畢業生禮品及餐會
5. 補助其他學生活動(語文類、體育類)
6. 補助帶隊人員校外教學費用
7. 補助課務人事費
8. 改善電腦教室椅子
9. 其他公關活動

十、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表詳如附件。

決議：與會家長代表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決議：與會家長代表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選舉家長會委員

說明：

1. 學校有特殊教育生或原住民者，於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至少置一人為該學生家長。家長委員會設置 30 人，由會員代表大就中選舉組成之。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 1 人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2. 每一位代表有 15 票，選舉 1~15 人，由得票較多之前 29 名家長代表當選，接次 5 名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如遇同票

數抽籤決定當選者。

結 果：

30 位委員當選名單(括號內為票數)：

鄭○皇(30)	梁○瑄(30)	康○瑄(30)	梁○富(30)	陳○極(30)
林○泰(30)	王○宏(29)	陳○懋(29)	蘇○智(29)	范○祥(28)
林○達(28)	陳○皇(11)	蔡○霖(7)	方○驛(6)	梁○雄(6)
鄭○福(6)	邱○達(5)	陳○誠(5)	蘇○源(5)	張○宸(4)
王○民(4)	蔡○宏(4)	陳○瑾(4)	黃○發(4)	吳○哲(4)
陳○祥(4)	王○浚(3)	詹○富(3)	陳○宏(2)	蘇○婷(保)

5 位候補委員名單(括號內為票數)：

郭○木(2)	胡○遠(2)	鄭○傳(2)	馮○傑(2)	梁○哲(2)
--------	--------	--------	--------	--------

十一、 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一)代表提問一：贊助志工團年度聚餐活動

說 明：是否能贊助志工團年度聚餐活動？如果贊助，請討論贊助金額。

決 議：捐款金額達去年捐贈金額後，於 C3-志工團體-膳雜費增編 10000 元用於
志工團聚餐，與會家長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代表提問二：贊助志工團辦理學校活動

說 明：是否能贊助志工團辦理學校活動（例如：聖誕節、兒童節、母親節活動
等）？如果贊助，請討論贊助金額。

決 議：由執行秘書了解志工團相關需求後，報告會長再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十二、 主席結論：略

十三、 散會：20 時 30 分